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7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8 檢管 467)字第 3289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46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證件(浦發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2	其他證件(興業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3	信用卡(第一銀行信用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4	其他證件(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5	其他證件(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6	其他證件(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7	其他證件(中國建設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8	信用卡(中國建設銀行信用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9	其他證件(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10	信用卡(匯豐銀行信用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
11	信用卡(美國運通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12	信用卡(華南銀行信用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13	電子產品(灰色 IPHONE)	1 支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14	信用卡(中國工商銀行銀聯卡)	1 張		吳仲傑	臺中市大安區	112.6.5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